证券代码: 430119 证券简称: 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(详见公告 编号: 2020-006) 已获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 派事官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0,192,700.01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,046,188.94 元,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170,72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853,6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 元人民 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:

- 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务总 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;
- 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 10%的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;
- (3) 对于 O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0年5月27日

除权除息日为: 2020年5月28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0年5月27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 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 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 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,将于2020年5月28日划入 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利街 18号 联系人:谷凤丹

电话: 010-61509640

传真: 010-69573338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